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玉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31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265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玉欣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5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電話亭處，可預見隨意將摻有不明粉末之果汁潑灑他人時，可能導致他人身體不適或過敏之傷害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將其摻有不明粉末之果汁潑灑在告訴人童廣韻腿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下肢過敏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